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60,000,000 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 6.75% 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292)

260,00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7.95% 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372)

人民幣 930,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5% 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90)

債務證券之最新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債務證券之最新狀況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行之
□□□□□□□□ 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 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連同應
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到期及應贖回。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
未支付二零一八年票據有關之到期金額(「付款違約」)。付款違約亦已導致發生有關
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 □□□□□□□□ 元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年息 □□ 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 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 的優先票
據(「二零一九年票據」，以及連同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統稱為
「債務證券」)之違約事件。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票據項下之違約事
件不會導致自動加快該等證券之到期。付款違約亦導致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項下之
交叉違約。

委任外部顧問

於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持續領導下，本公司已開始接洽其債權人以穩定現時狀況，並將繼續展開透明對話旨在盡快就上文所列事宜識別並實施一致共識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就此已委任鐘港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及凱易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及誠邀債權人聯絡鐘港資本有限公司(電郵：□□□□□□□□)或凱易律師事務所(電郵：□□□□□□□□□□)以建立聯繫並發起討論。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擬與已知金融債權人直接聯絡及啟動債券持有人識別程序。本公司就此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正檢討現時狀況並正考慮應對此狀況之一系列解決方案。特別是，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合適機會並商討可能出售其若干太陽能電站及其他資產。此外，本集團亦正探索一系列其他解決方案，可能包括新債務或股權融資及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債務證券持有人、其他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

股份及債務證券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代號：□□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二零一八年票據(代號：□□)於到期時已自動退市。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